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7022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文件應包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之具體成果。各級教評會評審必要時應給予當事人說明之機會。</p>		<p>配合學校辦法新增條文</p>
<p>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二、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證書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者。</p> <p>(一)代表著作：申請升等教師應自行擇定一篇(冊)符合下列規定之論文為代表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表於SCI、SSCI、EI、TSSCI、AHCI、THCI之期刊論文。 2、發表於經各學域認可，並且經過審查正式出版之學術論文。 3、經審查程序正式出版之專書。 <p>前述期刊論文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有適當說明。</p> <p>(二)參考著作：其他專門著作列為參考著作，如屬專書，申請升等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三冊送外審；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p> <p>(三)參考資料：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無須送外審，惟請載明於著作</p>	<p>第四條、各系、所就合於升等資格之專門著作(五年內論文代表作及其他參考著作)，併同著作目錄一覽表及相關資料，提請本院教評會依本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執行要點』，送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意見作為三級教評會評審研究成果之參考。</p>	<p>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學校辦法修正，明定代表著作發表出處。</p>

<p>目錄一覽表供評審。</p> <p>三、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院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四、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合著人如係外國籍人士，得附合著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之外文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第<u>六</u>條 以前條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刊載日期相關規定依「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p>		<p>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學校辦法增訂。</p>			
<p>第<u>七</u>條 本院教師符合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者，應依「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表」（如附件）之時程，檢具著作、著作目錄一覽表及相關資料，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數至少六人。</p>		<p>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學校辦法修訂。</p>			
<p>第<u>八</u>條 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意見分「極優」、「優」、「良」、「普通」及「不良」，其結果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外審委員勾選「良」以上，始得推薦至院教評會評審。院教評會委員依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所勾選之同領域研究表現，於評分基準內評分。</p>		<p>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學校辦法增訂外審結果應達之標準。</p>			
<p>第<u>九</u>條 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審慎評審，其所佔權數比例為：教學績效 30%、研究績效 50%、輔導及服務績效 20%。</p>	<p>第五條、研究成果(指外審成績)佔 60%，其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5 1310 1845 1362"> <tr> <td data-bbox="1005 1310 1151 1362"></td> <td data-bbox="1151 1310 1630 1362">評分項目及數量</td> <td data-bbox="1630 1310 1845 1362">五年內或前一</td> </tr> </table>		評分項目及數量	五年內或前一	<p>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學校辦法明定教</p>
	評分項目及數量	五年內或前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級別</th> <th>研究主題</th> <th>文字與結構</th> <th>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th> <th>學術或應用價值</th> <th>請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10</td> <td>5</td> <td>20</td> <td>25</td> <td>40</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10</td> <td>10</td> <td>25</td> <td>20</td> <td>35</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10</td> <td>15</td> <td>25</td> <td>20</td> <td>30</td> </tr> <tr> <td>講師</td> <td>10</td> <td>20</td> <td>35</td> <td>1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級別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請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所佔權數比例。
級別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請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p>第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於院教評會評審時，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通過升等：</p> <p>一、升等教授者：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權數總分，應有出席之教評會委員過半數評分達 80 分以上，且各單項原始評分均達 70 分以上。</p> <p>二、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權數總分，應有出席之教評會委員過半數評分達 75 分以上，且各單項原始評分均達 70 分以上。</p>	<p>第六條、教學成果佔 25%。由升等教師所屬系所依各自升等審查辦法提供教學評量分數，供委員計分。</p> <p>第七條、服務成績佔 15%，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p> <p>第八條、院教評會就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整體表現，綜合考量後進行投票，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升等，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配合學校辦法明定教師升等教評會委員評分通過門檻。</p>																														
<p>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委員對著作外審意見認有疑義，如程序上有重大瑕疵、外審意見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其他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再辦理第二次著作送審，審查委員至多三人。</p> <p>前項著作送審仍由院級教評會辦理。</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配合學校辦法增訂院教評會委員對著作外審意見若有疑義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系、所教評會之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七個工作天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二週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接受申</p>	<p>第九條、升等之當事人，若對系、所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起七個工作天內，自備申覆說明書，提出新事實說明不服決議內容及不服理由，並備妥相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經充分討論，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接受，處理時程比照「國立中央大學專任</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配合學校辦法修訂。</p>																														

<p>覆後，院教評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調查，並提出具體調查結果，於一個月內議決之，如認為申覆有理，交回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並副知當事人。</p> <p>當事人如仍不服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七個工作天內向院教評會提出再申覆，再申覆並以一次為限，院教評會經調查後如認再申覆有理，該升等案逕提院教評會審查，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通過升等。再申覆案應於一個月內議決。</p>	<p>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p>		<p>配合學校辦法新增條文。</p>
<p>第十四條 各系所應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送院教評會核備。</p>	<p>第十條、各系所應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送院教評會核備。</p>	<p>條次調整。</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法規為準。</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